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潘序伦奖”评选办法

为贯彻落实《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教职工表彰活动管理办法》，建立以教师发展为中心的教师发展体系和职业荣誉体系，表彰在立德树人教书育人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爱岗敬业，师德高尚，深受广大师生一致爱戴的一线教师，激励广大教师自觉践行“四个相统一”，争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四有”好教师。“潘序伦奖”是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最高奖项。为保证评选工作的顺利进行，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对象和奖项设置**

“潘序伦奖”评选对象为我校一线专任教师。每年度奖励不超过2名，奖金10万元人民币/人。

**二、评选条件**

1. 政治信念坚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对政治上不合格的一票否决。

2. 师德师风优秀。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言传和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

3. 示范引领作用。秉承为党的事业奋斗的坚定信念和为学生服务的宗旨，积极弘扬、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立德树人、教书育人能力突出，具备较强的业务能力，在学校发展事业中贡献突出，能够有效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4. 工作成绩突出。在教学、科研、社会服务等工作中，取得优异成绩，有特色、有亮点，有影响力。

**三、评选程序**

1.推荐。候选人由二级单位推荐，及学校党委书记、校长提名推荐。各二级单位可本单位（部门）或学校其他单位（部门）推荐不超过1名候选人。推荐单位填写《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潘序伦教师奖”候选人推荐表》，并提交5000字左右的典型事迹材料。经二级单位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在二级单位公示五天。

2.评选。学校评审委员会负责对推荐的候选人进行评选，听取推荐部门对候选人做工作情况介绍，及相关职能部门对候选人的考察情况介绍，并拟定学校“潘序伦教师”候选人选，在学校内公示五天。

3.决定。学校党委会和校长办公会审批通过“潘序伦奖”候选人选。

**四、评选组织**

1.学校成立“潘序伦奖”评审委员会，由校党委书记、校长任组长，分管人事副校长任副组长，其他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和教师代表任组员。办公室设在人事处。

2.学校纪委、监察处全程监督，确保奖评选公平、公开、公正。

3.“潘序伦奖”一般在每年五月份开始组织评选。

**五、表彰奖励**

（一）学校向获奖者授予荣誉证书、奖金，并在校内外媒体上广泛宣传其先进事迹和精神。

（二）“潘序伦奖”由潘序伦教育发展基金会提供资金支持。

（三）学校优先推荐获奖教师参评省部级以上荣誉。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2018年4月